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宁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702 号亨润工业城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3: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三、会议召集人: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联系人: 魏会兵 岳峰

联系电话: 0574-87410500, 0574-87410501

传真: 0574-87410501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 交易概述;

(二) 交易标的;

(三) 交易对方;

(四)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五)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六)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七) 标的资产的交割;

(八) 债权债务安排;

(九) 员工安置方案;

三、审议《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宁波富邦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9
(一) 交易概述-----	9
(二) 交易标的-----	9
(三) 交易对方-----	9
(四)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9
(五)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0
(六)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0
(七) 标的资产的交割-----	10
(八) 债权债务安排-----	11
(九) 员工安置方案-----	13
3、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7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8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 案-----	21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22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23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24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27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28



## 议案一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铝板带材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鉴于前期公司已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内部重组，故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资产已归集为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100%的股权及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负债。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将剥离毛利率较低、利润微薄的铝板带材业务，保留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及铝铸棒的批发零售业务，交易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减轻资金压力，化解公司亏损，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良好的基础。

经测算，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涉及出售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交易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的情况，亦不涉及反垄断审查及经营者集中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或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公司将以前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和富邦控股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经公司内部重组，标的资产归集为富邦铝材 100%股权及银行负债，富邦控股将最终受让富邦铝材 100%股权并承接银行负债。

关于富邦铝材 100%股权，公司已于前期取得了债权人银行关于同意公司将相关资产划转出资设立富邦铝材及转让富邦铝材 100%股权的同意函，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设立了富邦铝材，除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因尚未解除抵押而尚未过户到富邦铝材以及注册商标尚未变更登记至富邦铝材外（但富邦铝材已实际拥有该等土地、房产及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收益权及处分权），其他资产均已经实际出资至富邦铝材，公司亦已通知相关债权人和债务人，并已取得相关同意。公司合法取得并真实持有富邦铝材 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富邦铝材股权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风险。

关于银行负债，根据公司与富邦控股的约定，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富邦控股即行实际承接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负债，承担实际偿还借款余额及后续产生的借款利息、罚息（如有）等义务，公司对该等银行负债不再承担合同义务及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公司剥离毛利率较低，利润微薄的铝板带材业务，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减轻资金压力，化解公司亏损，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仍保留了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及铝铸棒的批发零售业务，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具备独立性，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仍然健全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议案二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12,850.00 万元转让给富邦控股，富邦控股以支付现金及承接负债接收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其中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2,85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就标的资产进行了内部重组，将剔除银行负债后的标的资产出资设立了富邦铝材，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归集富邦铝材 100% 股权及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负债两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铝板带材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从公司剥离，富邦铝材作为铝板带材业务的实际承接主体，将成为富邦控股全资子公司。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以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67 号）列示为准。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范围据实调整，其最终范围和状态以交割完成日的实际范围和状态为准。

###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富邦控股。

### （四）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公司和富邦控股协商确定。根据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85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850.00



万元。

### （五）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签署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富邦控股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 30%即 3,855.00 万元; 富邦铝材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富邦控股名下后 30 日内, 富邦控股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 30%即 3,855.00 万元; 公司完成前期内部重组用于出资的土地厂房之过户登记, 即将土地房产变更登记至富邦铝材名下后 30 日内, 富邦控股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即 5,140.00 万元。富邦控股承诺, 如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等土地及房产仍未过户登记至富邦铝材, 则其仍应至迟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前述剩余交易价款。

###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包括交割完成日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及数额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富邦控股全部享有或承担; 对于富邦控股承接的银行负债, 如审计、评估基准日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期间公司作为银行负债的合同方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的, 则富邦控股应在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金额资金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如公司在过渡期间向富邦铝材提供资金用于支持后者生产经营的, 则富邦铝材及/或富邦控股应在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拆借资金及利息一次性归还给公司。

###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归集为富邦铝材 100%股权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负债, 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1. 富邦铝材 100%股权。《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公司应敦促富邦铝材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将富邦铝材 100%股权登记至富邦控股名下。

就划转至富邦铝材的资产负债的交割安排:



(1) 对于不需要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标的资产，自富邦铝材成立之日起即由其占有、使用和收益；对于需要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标的资产，亦自富邦铝材成立之日起由其占有、使用和收益。公司应积极协助富邦铝材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

(2) 无论出资资产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毕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出资资产的风险均由富邦控股承担。

(3) 富邦铝材成立后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均由富邦铝材和富邦控股自行办理，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4) 截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土地房产因设置有抵押权而尚未变更登记至富邦铝材，富邦控股承诺将尽一切努力（包括获得银行同意函、提前偿还贷款等方式）配合宁波富邦至迟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该等土地房产变更登记至富邦铝材。

2. 银行负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富邦控股即行实际承接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负债，承担实际偿还借款余额及后续产生的借款利息、罚息（如有）等义务。同时，富邦控股承诺，无论相关银行负债届时是否到期，其将至迟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清偿完毕所承接的全部银行负债。对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期间公司承担及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罚息（如有）的，按照协议中过渡期间安排约定执行。

富邦铝材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富邦控股名下之日视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 （八）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如下：

##### 1. 标的资产中划转至富邦铝材的债权债务安排

公司前期内部重组过程中已就资产负债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对于该等债权债务的履行，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取得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关于债权债务



转移的同意函及确认函，将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至富邦铝材，并积极配合富邦铝材收回相应债权。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不对该等债权的收回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不能收回的风险由富邦控股承担。

(2) 对于应收账款等债权，如富邦铝材成立后仍发生债务人向公司履行债务的，则公司应及时通知富邦铝材，并在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划转至富邦铝材。

(3) 对于应付账款等债务（剔除银行负债），如出现债权人仍要求公司履行相关债务的，则公司应及时通知富邦铝材及富邦控股，富邦控股应敦促并确保富邦铝材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足额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确保公司不致因此遭受损失，富邦控股对该等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 银行负债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富邦控股即行实际承接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负债，承担实际偿还借款余额及后续产生的借款利息、罚息（如有）等义务。

(1) 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关于银行负债概括转移的同意函，以实现由富邦控股或在交割完成后由富邦铝材直接作为银行融资合同义务人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合同义务。

(2) 如公司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关于银行负债概括转移给富邦控股或富邦铝材的同意的，则相关双方根据银行债权人要求办理该等债务概括转移手续。无论手续何时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负债均由富邦控股作为银行融资合同义务人履行后续还本付息及其他合同义务。

(3) 如公司未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关于银行负债概括转移的许可，则《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富邦控股根据银行负债还本付息到期情况提前五（5）个工作日将各期资金支付给宁波富邦，由宁波富邦代为向银行偿还，确保宁波富邦不致因此遭受损失。如因富邦控股未能及时将相关款项汇至宁波富邦导致宁波富邦因此遭受损失的，则富邦控股应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如银行债权人要求或同意公司提前清偿全部余额后可以由富邦铝材作另行贷款的，则富邦控股应提前偿还对应借款。

## 3. 标的资产的潜在债务



标的资产在交割完成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或因该等日期之前的事由而在交割完成后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或经济及法律责任，无论该等债务是否在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或记载，该等负债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交通费等均由富邦控股承担。

### （九）员工安置方案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交易前公司实施内部重组过程中已将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员工及其劳动关系转移至富邦铝材，富邦铝材和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富邦铝材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尽管有前述安排，本次交易如发生员工安置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等）最终均由富邦控股承担，若按照法律规定必须由公司先行支付或承担的，则富邦控股应在公司支付或承担相关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富邦一次性足额支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三

##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四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富邦控股。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富邦控股目前持有公司 37.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五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对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公司将存量的铝板带材业务剥离给富邦控股，富邦铝材作为业务承接主体将继续在原厂区进行生产，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及新增产能，富邦铝材已就承继业务事项向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等主管单位进行汇报并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回复，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内容。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事项，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剥离的是盈利能力较弱的铝板带材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将新增关联租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六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议案七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29 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等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并认真审阅了《评估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对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由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针对标的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选用了可靠的参照数据、资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



有公允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八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67 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68 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29 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报告及其附注、说明等文件，同意公司编制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上述文件的数据和结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九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公司以其最终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最终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十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得到合法、有效地实施，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富邦控股签署《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需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也未构成重组上市，因此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宁波富邦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措施，现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6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65	154.32	-3,917.28	-80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29	-0.06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股东的利益将得到保障。



## 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前述预估及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当年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一）加速业务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不再从事长期亏损且经营风险较高的铝板带材业务，出售资产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优化需求，公司将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规范内部管理，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将继续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的基础上，结合经营实际情况，通过机构调整、制度落实和流程优化等措施，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各项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三）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和问责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继续发展的成果。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定、规则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上述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与上证综合指数、同行业板块指数进行核查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600768.SH)	上证综合指数 (代码: 000001)	证监会制造业行业 指数 (代码: 883020)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 交易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12.29	3,169.57	3,658.53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 易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11.04	3,049.80	3,507.93
<b>涨跌幅</b>	<b>-10.17%</b>	<b>-3.78%</b>	<b>-4.12%</b>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快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的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提出反馈意见，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四）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负责决定和执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五）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资产或其它权益的交割、转让过户、登记、备案等权益变动手续的相关事宜。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